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廖俊傑
電話：03-4918239#210
電子信箱：ntujj@p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060005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-3計畫資料106時間表(106000590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校承辦「桃園市106年國中小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，
敬請各校務必派員報名參加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60048110號函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實施計畫—生活達人熱線【4-7】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【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】時間：106年9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3:00-16:00，地點：本校一樓視聽教室。請本市各國中小學務必推派至少1名教師(承辦組長或參加教師)參與，參加人員請至本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(網址：<http://s.tyc.edu.tw/ytn7h>)，全程參予者核予研習時數三小時。
- 三、本屆發明展預計106年9月1日(星期五)開始至106年9月22日(星期五)為止進行線上報名與初審送件，9月底進行初審，請本市各國中小學，務必鼓勵師生至少組一隊報名參加。活動報名網址為 <http://163.30.137.7/inventor/>，【

1 | | 教務106/08/24 08:10
1060005946 有附件



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】時間表及競賽報名方式，請參考附件。

四、配合2017IEYI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時程，複審作品送件時間改至106年10月16日(星期一)至10月18日(星期三)，複審時間另行函知通過初審隊伍。

五、請 惠予參與本活動老師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教務處

2017-08-23
16:06:07
章

訂

91
線